198-4-1 三 껃 列 出 席 委 席 員 : 緒 諾 如 如 會 曾 議 議 紀 紦

地

點

本

船

=

樓

鮹

報

室

錄

鏸

联

間

:

民

衂

大

+

六

年

五

月

+

八

H

下

午

時

#

內

政

部

都

币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九

八

次

委

員

曾

議

紦

錄

六 五 決 宣 主 議 讀 : 本 除 會 席 本 第 : 曾 張 ---第 九 兼 七 主 九 次 任 六 委 委 次 員 員 委 會 李 鐰 員 讓 兼 簿 會 紦 副 議 錄 主

-Ę 備 案 事 項 涌 保 鳻 護 晶 字 計 樣 杏 均 案 應 決 修 議 IE 之 爲 ___ 應 同 āŢ 意 正 癴 爲 更 爲 本 住 案 於 宅 審 台 品 議 絽 外 論 籍 , 其 如 餘 下 均 表 予 內 確

(+)通 子 准 调 底 台 筝 灣 . 榆 省 地 附 區 政 周 細 府 說 部 66. 及 計 4. 公 魯 20.

六

六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Ξ

ZU

七

七

號

X

爲

髙

雄

市

灣

子

內

與

凹

決

議

本

案

除

文

20.

北

側

東

西

向

__

+

入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路

線

套

繪

偏

移

之

街

廊

暫

民

或

體

昕

提

斎

見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田

到

部

.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案

.

業

經

台

灣。

省

都

委

會

65.

10.

14.

第

次

曾

譲

審

議

北 市 政 府 凼 爲 通 盤 之 檢 定 討

照

案

0

本 市

紦

鐰

,

桶

:

任

委

員

代

紀 錄 郭 建 民

併 予 請 保 留 硏 處 • 外 另 案 . 其 檢 餘 討 准 修 予 正 照 報 核 案 通 及 過 貫 穿 , 並 或 豐 准 先 木 行 業 發 公 司 布 實 廠 施 房 之 0 計 畫 道 路 ,

討 論 事 項

(-)內 紀 路 新 66 本 士 鐰 修 於 會 林 在 應 IE 65. 台 紙 卷 訂 圖 北 9. 廠 正 說 **3**0. 市 0 用 玆 爲 第 後 政 地 准 再 府 173 台 行 九 函 中 請 北 報 () Ш 爲 准 市 路 核 次 士 子. 曾 政 林 (-)變 府 議 舊 0 更 66. (I) 說 決 市 爲 明 議 2 士 區 I 26. 林 む 細 業 紙 (66)第 部 ----탪 計 府 廠 ___ 本 I 提 項 仍 案 灩 出 __ 應 第 酚 暨 雅 字 維 = 選 配 議 第 持 行 台 合 等 0 主 : 北 修 曲 五 要 利 市 訂 到 九 計 用 主 政 部 畫 + 府 要 ___ 七 五 書 依 計 • 特 號 定 號 照 畫 再 拯 之 道 左 復 路 提 住 列 案 謂 以 宅 __ , 討 本 遇 显 中 前 案 正 重 經

決 議 • 決 林 士 爲 議 紙 林 中 舊 廠 Ш 用 市 說明書 副 地 部 細 份 部 皮 第 計 , 暫 謝 項 予 野 修 第 保 配 正 Ξ 留 合 說 行 外 修 明 : 訂 • 書 利 准 主 報 予 用 要 核 先 計 後 七 行 畫 發 依 號 案 布 道 照 除 實 路 本 台 施 曾 北 第 中 市 IE 政 -路 九 府 O 申 應 次 復 訂 會 之 議 IE 1

拥 於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爲 基 隆 市 七 堵 暖 暖 地 品 都 市 計 畫 變 更 案 . 前 經 本 會

0

66.

촳

猟

過

.

檢

附

图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諦

討

瓮

4. 22. 第 九 七 次 曾 議 決 保 留 紦 錑 在 쒕 特 再 提 請 討 稐

決 議 暫 予 保 꾇 0

(三) 准 台 轡 省 政 府 66. 3. 10. 六 六 府 瘽 四 字

道 部 分 土 地 變 更 爲 鐵 路 用 地 ----案 • 業 經 台 屬 省 都 委 66. 1 5. 第 七 次

號

函

爲

高

雄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良

曾

決 議 照 案 通 過 0

(23) 議 地 准 審 晶 台 議 細 瀅 部 猟 省 猧 計 政 畫 • 府 棆 W 65. 配 附 12. 圓 合 **27**. 修 說 府 及 訂 娃 公 主 四 民 要 字 或 計 第 運 畫 體 斪 案 六 提 0 • 業 巚 六 見 經 四 報 台 號 灣 請 1 核 省 爲 定 都 台 等 委 中 督 田 币 到 第 模 邵 五 範 + . 新 特 九 村 提 次 附

請

曾

近

討 綸

決 讖 照 案 涌 猧 0

田 准 台 營 省 政 R 65. 12 31. 府 建 四 字 第 ZЦ 24 五 號 函 爲 高 速 公 路 彰 化 交 流 道

本 說 特 及 定 公 民 區 或 計 蠢 事 體 大 部 昕 份 提 係 意 就 見 現 報 況 儒 予 核 以 定 蒙 劃 定 田 到 , 部 缺 乏 • 鍪 特 體 提 規 誵 劃 討 構 綸 想 , 但

決

讖

棆

附

圖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案

.

業

XXX

台

灣

省

番

委

曾

第

九

次

及

=

次

싵

該

審

盞

通

過

際 本 情 案 形 \mathbf{E} 逾 , 法 姑 准 定 禁 照 案 욡 期 通 過 限 , . 惟 爲 下 免 列 發 生 四 账 搶 應 建 謂 • 濫 台 灣 建 省 情 政 專 府 及 於 顧 將 及 來 地 通 方 盤 實

榆 討 本 特 定 區 計 畫 時 妥 予 修 正 規 劃 0

(+)

部

份

I

業

區

或

擎

星

I

業

區

與

住

宅

區

及

其

他

使

用

分

晶

,

相

互

混

雜

, 應 規 劃 兤 當 之 緣 帶 或 道 路 以 畓 燈 離 0

部 份 零 星 住 宅 區 內 缺 乏 必 要 之 公 共 設 施 配 置 • 應 於 將 來

畫 規 劃 適 當 之 綠 帶 焙 離 0

劃 爲 零 星 住 宅 區 應 妥 爲 研 處 0

四

部

份

原

有

小

村

落

之

住

宅

建

地

未

予

此

照

本

計

產

案

内

Z

其

他

地

晶

規

(E)

緊

臨

高

速

公

路

之

住

宅

显

與

I

業

區

應

比

照

其

他

高

速

公

路

特

定

显

計

展

澾

到

相

當

階

段

必

要

擴

大

住

宅

區

面

穳

時

予

以

妥

爲

規

劃

設

置

0

都

币

發

= 零 星 I 業 區 不 依 I 業 管 機 核 計 畫 設 廠 而 被 撤 銷 工 業

主

搦

准

用

地

證

明 書 者 , E 劃 定 之 零 星 I 業 显 應 配 合 鄰 近 使 用 分 區 依 法 予 以 修 正

近 特 定 晶 計 灔 案 , 業 台 灣 省 都 委 曾 第 ___ 次 及 = 次 會 議 審 議

(六) 准

台

灣 省

政

府

65.

12

30.

府

建

20

字

第

九

八

六

五

辦

凼

爲

髙

速

公

路

員

林

交

流

道

附

通

過 決 議 ..**...** 檢 附 本 特 圖 定 說 區 及 計 公 民 畫 大 或 部 團 份 體 係 昕 就 提 現 意 況 見 予 報 八章 翿 Ħ 缺 鈉 乏 部 왶 뤰 , 規 特 提 劃 構 請 想 討 論 • 但 本

形 案 B • 姑 逾 准 法 照 定 案 禁 通 崖 過 期 限 0 惟 • 下 爲 列 発 __ 發 生 婐 搶 應 謂 建 台 灣 濫 省 建 政 情 府 事 於 及 顧 將 來 及 通 地 盤 方 檢 實 討 際 本 情

(-) 特 幣 達 定 份 到 區 零 相 計 當 星 雟 階 住 带 宅 段 妥 必 區 予 內 須 修 缺 擴 正 乏 大 規 必 住 書 要 宅 0 之 66

公

夬

线

施

配

置

.

應

於

將

來

都

市.

發

展

面

積

昳

Ŧ

以

妥

爲

規

劃

設

置

0

員 塺 路 至 新 館 村 間 之 + 公 尺 寬 計 蠢 道 路 • 拆 除 部 份 民 宅 . 應 妥 爲

硏 僦 0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1

17.

(4) 議 特 通 定 過 區 , 計 柃 畫 附 府 圖 案 66. 說 , 及 業 公 六 經 民 六 台 或 灣 府 團 省 娃 體 都 四 昕 委 字 提 睝 第 意 第 九 見 報 七 誦 九 四 核 號 ` 定 囪 绛 爲 = 田 高 及 到 速 部 ----公 ___ 路 . 七 特 嘉 次 提 義 自 請 交 討 譿 流 綸 審 道

決 議 本 本 案 特 巴 定 逾 品 法 計 定 畫 禁 大 建 部 期 份 限 係 就 • 爲 現 況 免 發 予 生 以 搶 劃 建 定 , , 濫 缺 乏 建 情 鍪 事 體 及 規 顧 劃 及 構 地 想 方

鬒

但

際 情 形 . 除 下 列 괥 應 鉄 還 台 档 省 政 枒 儘 速 重 行 研 擬 規 劃 報 核 外

·其餘姑准通過。

(-)交 通 部 嘉 義 電 信 局 預 定 興 建 機 房 之 嘉 義 市

大

溪

厝

段

四

地 號 土 地 應 修 IE 爲 電 信 用 地 . 以 符 實 際 需 要 0

正爲二十五公尺。

(=)

(2)

號

幹

道

北

端

.

計

嶻

界

線

附

近

五

()

公

尺

路

段

之

計

下 (-) ξij 部 份 Ξ I 點 業 應 品 於 將 或 零 來 星 通 盤 I 業 檢 討 品 蹞 本 住 特 宅 定 及 膃 其 計 他 畫 使 時 妥 用 分 予 修 屈 正 , 規 相 Ħ 劃 混 c

雜

應 規 劃 適 當 之 綠 帶 或 道 路 以 脀 温 離 0

(=) 船 展 份 達 零 到 星 相 當 住 階 宅 段 區 內 必 要 缺 乏 擴 大 必 住 要 之 宅 公 品 面 共 設 積 時 施 予 配 置 以 妥 • 爲 應 於 規 將 畫 設 來 置 都 市 0 發

(三) 適 緊 當 脇 之 高 綠 速 帶 公 隘 路 之 離 住 0 宅 副 應 比 照 其 他 高 速 公 路 特 定 显 計 畫 案 規

劃

六 柔 六 業 府 建 四 字 \bigcirc 第 四 0 <u>-</u> 號 凼 次 爲 • 高 速 = = 公 路 次 각 及 南 交 流

(7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6.

2

25.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晶

計

畫

九、散

曾

o

決議:本特定區計特提請討論:

六

次

倡

議

審

譲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報

請

核

定等

田

到

部

議 : 與 之 形 案 本 I 瑷 B 特 , 業 姑 境 逾 定 區 准 法 區 , 間 定 應 照 計 規 講 案 禁 畫 劃 台 建 大 通 變 適 濄 期 部 當 省 0 限 份 之 惟 政 , 係 緣 府 私 爲 就 帶 立 於 免 現 或 將 育 ₩ 況 道 來 群 生 予 路 通 I 搶 以 以 盤 喢 嫤 書 資 檢 趣 • 定 燈 討 校 濫 • 離 本 夓 建 缺 臨 特 乏 0 情 定 I 事 整 區 業 及 體 計 顧 規 显 畫 • 及 劃 桰 爲 地 構 方 , 維 想 就 頀 鬒 該 際 但 該 校 校 情 本